|  |  |
| --- | --- |
| 建设单位 |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77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姜总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0万平方米，现阶段可年产0.035mm-3.2mm漆包圆铜线、15mm2以下漆包扁铜线34500吨。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3.7.24 | 陪同人 | 姜总 |
| 检测人员 | 饶望冬、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3.8.17-8.19 | 陪同人 | 姜总 |
|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甲酚、二甲基甲酰胺、铜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除了磨轴、伸线岗位噪声检测结果（40h等效声级）超过了接触限值外，其他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以及噪声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加强对噪声作业岗位的管理，减少接触高噪声区域的时间；1.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建议该公司在各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区域设置相应的职业卫生告知卡，如：噪声告知卡、高温告知卡等；在涂装区域、化学品仓等区域增设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4.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
5. 其他建议：①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选购不含苯、正己烷、二甲基甲酰胺等的物料；②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本年度的职业卫生培训继续教育工作；③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相应的职业卫生合同告知书；④建议该公司根据《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防毒、防高温设施的分析与评价；2）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分析；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